

華夏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商管學院 資產與物業管理系 二技課程科目表 (106學年度入學適用)

類別	科目名稱	第一學年				科目名稱	第二學年			
		上		下			上		下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通 修 識 必						多元通識(一)	2	2		
						多元通識(二)			2	2
小計							2	2	2	2
系 專 業 必 修	土地利用法規	3	3			專案管理	3	3		
	資產現況評估與實務	3	3			不動產經濟學			3	3
	統計學			3	3	電腦在管理上之應用			3	3
	不動產金融			3	3					
	地理資訊系統與實務			3	3					
	財務管理			3	3					
小計		6	6	12	12		3	3	6	6
系 專 業 選 修	物業規劃與督導	3	3			建築法規	2	2		
	電子商務	3	3			防火避難與管理	2	2		
	安全與犯罪預防	3	3			物業水資源導論	3	3		
	安全管理科技與實務	3	3			百貨商場物業管理	3	3		
	物業績效管理	2	2			豪宅物業管理	2	2		
	不動產法拍實務	2	2			物業生活服務			3	3
	消防設施維護管理	3	3			物業水資源管理			3	3
	結構與造型	3	3			資產行銷實務			3	3
	不動產市場行銷	3	3			租賃與契約管理			3	3
	商業英文	3	3			人力資源管理			3	3
	物聯網實作	3	3							
	土地稅法			3	3					
	氣候變遷與物業防災			3	3					
	社區服務管理			3	3					
	建築物防水修繕			3	3					
	資產經營與管理			3	3					
	甲醛及細菌清除實務			2	2					
	人際關係理論與實務			3	3					
公司創業與經營管理			3	3						
危機管理			3	3						
土地登記實務			3	3						
小計		31	31	29	29		12	12	15	15
預定開課學分		37	37	41	41		17	17	23	23
畢業應修學分	通識必修	4				專業必修	27			
	專業選修	41				總學分數	72			
備 註	(1) 畢業學分至少72學分。通識必修4學分、專業必修27學分、專業選修至少41學分。									
	(2) 本系畢業學分中之專業選修41學分，可跨系選修至多6學分，課程性質應以符合本系培育目標為原則，並需經系主任審核同意，其餘必須修習本系所開設之專業課程。									
	(3) 選修課程科目以當學期系課程委員會開設選修課程科目為準。									
	(4) 本課程科目表經106年6月1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、106年9月08日經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，106年9月26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、107年5月31日經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。107年9月7日107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及107年9月14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。									

系主任審核:

院長審核:

教務組覆核: